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安排的建議新存款上限合計為35億美元。

本公司謹此公佈以下最新發展情況：

1. 就名義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30億美元（「名義存款上限」）。由於有關名義存款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名義現金池安排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2. 就實體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5億美元（「**實體存款上限**」）。由於有關實體存款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實體現金池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隽清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Ricardo Tadeu先生及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John 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先生、Ricardo Tadeu先生及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